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公司)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 有限公司(以下称山东公司)住地政府拟征收山东公司位于老厂区的房屋资产, 山东公司将获得补偿款 7,483.5138 万元, 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约 5,000 万元, 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、收益归属期以工作进展、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临沂市城市建设总体 规划、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(临东政征公告字 2024 第 2 号), 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山东公司老厂区的房屋 实施征收。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 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公司签订〈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, 同意山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住地政府的规定与要求与相关房 屋征收实施单位就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签订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。

上述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 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(一)签约主体

甲方(房屋征收实施单位):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

临沂市河东区住房保障中心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。

乙方(被征收人):山东公司

□被征收房屋资产现状

位于河东区九曲街道处房屋,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41,507.92 平方米。国有土地 3 宗,占用国有土地 79,024 平方米。

(三)被征收房屋资产补偿价值及其他补助

甲方应付乙方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7,483.5138 万元,其中: 房屋建筑物补偿价值 3,403.4059 万元,附属物补偿价值 207.2592 万元,土地评估值 2,553.1088 万元,政策性费用 1,105.3344 万元。

四补偿款支付

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 4,000 万元作为预付款;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30 天内,项目解除相关抵押查封,将被征收房屋 腾空并移交给甲方,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 7,000 万元; 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产权证书注销等工作,相关工作完成 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483.5138 万元。

目前,山东公司老厂区土地及房屋设定了一笔金额 3,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抵押,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到期。

三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山东公司应住地政府建设规划要求,已于 2023 年 12 月份完成整体迁建工作,新厂区同时开展正常生产运营。

本次被住地政府征收的房屋资产为老厂区停用资产,相关行政 征收程序正当,补偿金额公平合理,征收补偿协议的最终履行将有 利于公司盘活资产,提高资产运营效率,增加流动资金。根据《企 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约 5,000 万元,具 体会计处理及金额、收益归属期以工作进展、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